

证券代码: 831681

证券简称: 智洋电气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经综合考虑,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经公司综合评估,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,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通过该议案,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将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:2016-084

1、《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

